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竹小字第891號

原告 呂李鍵

被告 陳家全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伍拾陸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9分許，駕駛訴外人呂文章所有之BGH-187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竹市東區東南街右轉往食品路方向行駛，原告已顯示右方向燈，待綠燈後方右轉，然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9011元(含工資2萬7583元、零件1428元)，而訴外人呂文

01 章已將系爭車輛維修暨相關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為
02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2萬90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不慎擦撞系爭車
09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
10 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11 卷第67、69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12年10月3日竹市警交
12 字第1120041189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考（見本
13 院卷第17-3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亦未
14 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15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
16 為真實。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
17 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
18 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2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
24 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
25 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
26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27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28 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9 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30 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
31 任，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1 舊。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9011元
02 （含工資2萬7583元、零件1428元），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
03 為證。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車籍資
04 料在卷可憑，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11日），已使
05 用逾5年，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
06 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07 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08 折舊，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9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
10 此，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
11 10，即1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
12 工資費用，則原告所得主張之修理費用應為2萬7726元（計算
13 式：工資2萬7583元＋折舊後之零件143元），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則屬無據。

1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3 本件原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據此，
2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
25 （見本院卷第53-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2萬7726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
30 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

01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3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04 文第3項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9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楊霽